

## 政府工作报告

【上接第1版】

我们主要抓了八方面工作。

**（一）提信心稳增长，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

实施提信心扩需求增动能72条，精准有力打好拼经济组合拳。全面落实降本减负一揽子政策，兑付惠企政策资金1065亿元，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300亿元。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新增本外币贷款突破5000亿元、创历史新高，预计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长47%，普惠小微贷款增长32%，民营企业贷款增长19%，政策性融资担保余额和增量均保持全省第一。举办首届四明保险论坛。发挥重大项目“1245”统筹推进机制作用，镇海绿色石化基地二期等项目提前开工，甬矽芯片封测二期等项目加快推进，140余个重点工程优化建设周期。完成省“千项万亿”工程项目投资规模居全省第一。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351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9.9亿元，获国家重大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保障8100亩，统筹保障新上项目能耗指标435.9万吨标煤。深入开展招大引强选优，引进外资突破200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突破50亿美元。实施“双促双旺”促消费行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大宗商品贸易额全省占比达40%。老外滩获评国家级示范步行街，南塘外滩历史文化街区入选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入选全省首批新零售示范城市、新型消费试点城市。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出台支持民营经济发展高质量发展33条，建设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设立全省首家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成为全省唯一获批附加证明书签发权城市。实施“走企业办证解难题”“十链百场千企”等专项服务活动，新增市场经营主体19万户。

**（二）强化科技创新，新动能加速积蓄**

切实把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积极推进“四链”深度融合，出台科技新政15条。甬江实验室形成“十中心、五平台”科研布局，主持承担国家级项目7项。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宁波数字孪生研究院建设全面启动，国科大宁波材料工程学院正式启用。成为全国第二个与中国科学院签署深化战略合作协议的省市。首个独立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的设区市，基础研究集成项目资助实现零的突破。获批省绿色石化技术创新中心，新增省级新型研发机构8家，北京大学宁波海洋药物研究院开园，中石化宁波新材料高端创新平台合作框架协议签约。新增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2家，余姚入选国家创新型县（市）。全面启动“科创甬江2035”重点研发计划，攻克永磁同构电机等一批关键核心技术，3项原创成果在国际顶级学术期刊《Science》发表。获省科技进步一等奖9项、省政府质量奖5项，均创历史新高。获评国家首批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启动运营知识产权交易服务中心，有效发明专利达5.5万件，实现技术交易额超800亿元。设立标准创新贡献奖，获批筹建全省首个国家级机动车产品质量检中心。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1900余家，增幅连续两年居全省首位。高校A类学科评级实现零的突破，16个项目入选ESI全球前1%。组建人才发展集团，新入选国家级人才161人，总量跃居全省第一。引进支持总量顶尖人才11人、甬江人才工程项目400个以上，新引进大学生26.6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5.1万人。

**（三）壮大产业集群，转型升级步伐显著加快**

紧盯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着力拉长板补短板锻新板。积极打造“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和“2070”工业集聚区体系，出台培育未来产业行动计划，新增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2个、创新型产业集群1个，入选省“415X”特色产业产业集群15个。加快打造新能源汽车之城，入围全国首批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先行区试点，智能汽车产业平台创成全省首个“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获批国家首批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试点城市，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增加值增长8.3%，4家企业入选中国电子信息行业百强。12家企业入选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智能制造优秀场景，7个项目入选国家5G工厂名录，数量均居全省第一。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一期投用。获批设立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加快培育“大优强、绿新高”企业，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69家、上市及过会企业11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数量连续7年全国第一。入选国家综合型流通战略支点城市。获批首批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千亿级服务业企业实现零的突破，上榜国家服务业500强企业13家，入选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4家，服务业增加值增

长5%以上。新增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3个。海曙获评全国快递业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先行区。

**（四）深化改革开放，发展动力活力充分释放**

坚持吃改革饭、走开放路，着力增强发展内生动力。深入推进全域国土空间综合整治试点，完成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超3万亩、低效建设用地整治盘活超1万亩。加快数字化改革，累计上线工业大脑场景应用90余个，建成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平台，城市物联网平台投入运行。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市本级行政权力事项基本实现“应放尽放、能放尽放”。推动市属国企战略性重组、专业化整合，入选中国企业500强实现零的突破。获批全国首批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专板试点，落地全国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份额转让试点。实施世界一流强港建设行动，推进“两场一仓”整治提升，开工建设铁路北仑支线复线，梅山6—10号集装箱码头建成投用，成为全球唯一拥有双“千万箱级”单体集装箱码头的港口。宁波港口岸开放实现全覆盖，入选全国首批智慧口岸试点。海铁联运达165.2万标箱，总量居全国第二。高分通过国家综合货运枢纽示范城市评估。深入实施宁波枢纽自贸区提升战略，启运港退税政策获批落地，成为全球第五个具备LNG加注服务能力的枢纽港。获批实施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政策。开通首条定期洲际客运航线和4条第五航权全货机航线。成立宁波国际商事法庭。获评全国唯一的“中东欧农食产品进口先行先试口岸”，3项成果列入第三届“一带一岸”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果清单。全国首创跨境电商前置仓监管模式，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考评蝉联全国“第一档”，成为全省首批城市贸易示范区。新增国际友城5对，北京宁波经促会成立，粤港澳各领域务实合作进一步深化。落地实施杭甬“双城记”10个标志性工程事项、12项惠民利企事项，杭绍甬城际列车开通运营。甬舟政务服务通办事项拓展至211项。高质量推进东西部协作、山海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合作。

**（五）建设现代化大都市，城市功能品质有效提升**

以高标准规划引领高水平建设，大力推进城市更新和风貌管控。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入选全国首批“三线一单”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试点。加速构建综合立体对外交通网，杭甬高速复线一期、甬金铁路等项目建成投用，甬舟铁路、杭甬高速复线二期等项目加快推进，杭甬高速复线三期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打通通达一体的都市交通网，世纪大道快速路北延工程建成通车，鄞州大道快速路（机场路—鄞横线）、轨道交通6、7、8号线和市政铁路象山线、慈溪线提速建设，G228余慈段、九龙大道、秋实路、四明路（锦奉大道一方欣路）快速化改造开工建设，打通“断头路”17条。高质量完成国家城市体检任务，出台城市更新办法，推进丁家湾等20个片区更新。建成未来社区65个，改造城中村100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100万平方米。新建“精特亮”精品线路41条、特色街区31个、亮点工程130个。实施“净空”工程，完成电力线路“上改下”135公里、综合通信落地360公里，建成姚江新区综合管廊一期（广大大道）项目。葛岙水库、杭州湾引水工程、江北下沉式再生水厂建成投用，清溪水库、柏坑水库建设提速，建成海塘安澜工程90公里。成为国家首批水网先导区，新建城镇供水管网164公里，改造供水管网180公里。垃圾分类整治成绩居全国大城市第二，分类标识上升为国家标识。

**（六）推进乡村振兴，和美乡村建设走在前列**

以“千万工程”为统领，一体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坚决守住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红线，获省“河姆渡杯”粮食生产先进市金奖。增加耕地2.49万亩，竣工验收高标准农田9.2万亩。粮食播种面积、总产量均实现“八连增”；油菜种植面积达15.3万亩，增长20.5%。农林牧渔业总产值保持全省第一，荣获省首批乡村振兴“神农奖”。实施农业“双强”行动，入选农业农村部首批企业重点实验室2家，“甬优1540”水稻列入国家农作物优良品种推广目录。鄞州获批国家数字种业创新应用基地。新增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1个。深化强村富民乡村振兴改革，新增盘活利用闲置农村房3500多宗，北仑、余姚、象山入选全国深化农村集体经

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试点。建成省级和美乡村达标村435个，新增省级未来乡村37个，建成美丽乡村风景线4条。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覆盖率提升到94.5%。新改建农村公路102.5公里，余姚获评“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

**（七）塑造大美宁波，生态环境质量不断优化**

深化践行“两山”理念，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制定实施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实现全覆盖。更高水平推进气治水土治土治废，成为全省首批四星级全域“无废城市”，空气质量优良率达93.7%，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水质优良率达96.8%。提前完成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销号。出台六大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完成全国首单蓝碳拍卖交易，新增国家级绿色工厂27家。新增光伏、风电装机171万千瓦，提前实现“十四五”风光装机目标。入选国家首批绿色出行城市。新增绿地258公顷、绿道192公里，三江六岸滨江绿带8.5公顷，美丽河湖38条。建成海绵城市示范工程28.5平方公里。全国首个“两山实践”自然教育中心落户奉化。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入选国家重要湿地名录，花岙岛入选国家级“和美海岛”示范创建名单。

**（八）推动“七优享”工程，民生福祉进一步改善**

迭代升级共同富裕示范先行工作体系，推进公共服务均衡可及、优质共享。获批全国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示范城市，打造老百姓身边的零工服务体系，城镇新增就业26万人。加快“护中提低”改革，出台8项重点群体增收激励政策。困难群众人均救助金额、孤困儿童保障标准、临时救助力度保持全省首位，县级助联体覆盖率达100%，成为“善行浙江”金名片唯一试点市。健全多层次共富型医保体系，非本市户籍人员参保条件进一步放宽，惠民型商业补充保险持续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医疗机构实现全覆盖。大力推进“医学高峰”建设，整合组建宁波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成投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医疗中心李惠利医院原址改扩建项目，入围国家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试点，新增三甲医院3家。实施“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新建老年食堂和助餐点400个，每千人口托位数提升至4.21个，儿童公园建成投用，入选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建设国家儿童友好城市名单。新改扩建幼儿园、中小学33所，新增公办学位3.5万个。普高定向招生名额全部均衡分配，浙江省八一学校、海曙中学、镇海中学校区启动招生。举办第二届全民运动会。组织办好女排奥运资格赛、WTA宁波网球公开赛等国际顶级赛事，国家级海洋运动中心、帆船船协办公室亚帆中心。获得2026年世界举重锦标赛举办权。面向新市民、青年人加大保障性住房供给，新增保障性租赁住房超5万套，公租房在保家庭6.2万户，共有产权房开启申购。扎实开展房地产领域“保交楼、稳民生”行动。在全省率先试行居住证转户籍制度。实施史前文化和海洋文明“探源”工程，“河姆渡文化发现50周年考古成果特展”亮相国家博物馆，举办首届宁波春晚、“中国历代绘画大系·宁波特展”等重大文化活动。天一阁博物院南馆设计方案获批。新增“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455个、城市书房41家。成功申办第六届世界佛教论坛。开展全国矛盾纠纷预防和化解法治化试点，持续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大整治，成功创建首批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示范城市。宁海获评全国平安渔业示范县。

一年来，我们认真开展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系统开展“八八战略”实施20周年综合评估工作，坚持锻造高素质专业化政府团队。积极推进“大三农、大智造、大商贸、大文旅”四个领域产业政策整合集成，实施财政资金“拨改投”改革。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扎实推进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各项工作。深入实施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接受人大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486件、政协提案419件。数字政府服务能力位居全国重点城市前列第一，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总体指数连续5年位居最高等级。同时，我们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推动军民融合发展，民族宗教、审计统计、哲学社会科学、文史档案、外事侨务、港澳台、信访等工作扎实推进，工会、共青团、妇女儿童、老龄、红

十字、残疾人、关心下一代等事业取得了新进步。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市干部群众奋力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各人民团体、向部省属驻甬单位、驻甬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消防救援队伍，向“宁波帮”和帮宁波人士，向所有关心支持宁波发展的海内外朋友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受外部环境和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去年仍有个别经济指标完成情况不及预期，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尚不牢固，部分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助企纾困政策还需更加精准有力；创新策源地能级不高，科技创断短板依然突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有待提升；基础设施建设还难以满足城市提能升级的要求，民生领域还有不少薄弱环节，市域统筹、城乡统筹仍需进一步加强；绿色转型任务艰巨，本质安全基础不够扎实，韧性城市建设仍需持续提升。对此，我们一定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加以改进。

## 二、2024年主要目标任务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宁波成为全国首批沿海开放城市40周年。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中央决策、省委部署和市委要求，紧扣“勇当先行者、谱写新篇章”新定位新使命，持续推动“八八战略”走深走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更加突出创新引领、改革破难、群众有感，更加突出稳定持续、开放兴甬、安全韧性，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回升向好，努力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不断开创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新局面，奋力争创共同富裕和中国式现代化示范引领的市域样板。**

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建议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同步，城乡居民收入倍差继续缩小；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5%；外贸自营进出口总额保持全国占比份额；居民消费价格指数涨幅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2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3.5%以内；能源和环境指标完成省下达的计划目标。

做好今年工作，必须牢牢把握以下四方面：一是忠实践行。始终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浙江、对宁波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根本遵循，围绕习近平总书记精确定义的重大任务，坚决做到“总书记有号令、中央有部署、省委有要求，宁波见行动、走在前”，让习近平总书记描绘的宏伟蓝图不断在宁波变为美好现实。二是示范先行。秉持“争一流、创样板、谱新篇”的不断追求，树牢全球一流、全国领先、全省领跑的工作标准，力争在经济总量、投资消费、外贸外资等方面持续攀新高；在推进新型工业化先行示范、打造最优营商环境、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绿色低碳发展等方面持续走在前，以宁波的“稳”“进”“立”服务“国之大者”、支撑“省之要事”。三是勇毅前行。围绕“落地见效、加速补链、争先进阶”的工作主线，谋深抓实牵引性举措、突破性抓手、标志性成果，以更强的恒心攻坚破短短板弱项，积极应对解决“成长烦恼”，持续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始终在变化中掌握主动，努力在承压下突破新生，切实巩固提升经济回升向好的良好态势。四是倍道兼行。把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保持“咬定青山不放松”的定力，坚定“阳光总在风雨后”的信心，拿出“拼尽全力必有会、拼到无力方不后悔”的劲头打攻坚战、啃硬骨头，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加快发展，奋力交出高质量发展的高分答卷。

重点做好十方面工作。

**（一）全力争创新型工业化示范区，提升产业体系竞争力**

做大做强先进制造业集群。加

快培育“361”万千亿级产业集群，推动绿色石化、新型功能材料创建世界级产业集群，工业母机及关键基础件争创国家级产业集群，大力培育人形机器人、生物医药等重点细分产业，争创省级特色产业集群。加快推进镇海绿色石化基地二期、东方日升太阳能电池等在建项目，开工建设环湾碳三循环经济产业园、宁波智能制造示范性区域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前湾新区国际汽车研发测试中心，新能源汽车产业增加值增速高于规上工业2个百分点，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13%。聚焦未来产业“153”赛道，全力打造未来产业先导区，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开展海洋经济倍增行动，海洋经济增加值达到3000亿元左右。实施重点产业基础再造项目200个以上，新增省级链主型企业5家。攻坚推进国家级开发区争先进阶，优化“2070”空间布局，推动“工业上楼”“退二优二”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完成重点工业区块改造提升6000亩，规上工业企业亩均税收、亩均增加值均增长5%以上。

**深入推进数实融合。**推动数字经济投资倍增，持续做大“材芯端宽数”数字产业集群，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8%。加快打造以工业软件为牵引的中国软件名城，软件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0%。大力建设数实融合标杆城市、智能网联试验区，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智改数转”全覆盖，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250家以上，推进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改造、绿色化诊断，创建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省级以上标杆示范30个以上。建成国家级互联网骨干直联点和人工智能超算中心二期。

**加快两业融合发展。**实施服务业“5566”发展行动，大力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新增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10家、服务业领军企业10家。做大做强航空物流，加快推进宁波国际冷链供应链等项目建设。做好金融五篇文章，本外币存贷款增速均达到12%，新增区域性股权市场培育企业500家、上市及过会企业10家以上。重点培育跨境交易、大宗商品交易等平台企业，平台经济交易额增长20%。

**积极培育一流企业。**鼓励企业“四上”发展，强化“大优强”企业培育，新增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1家、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2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50家。开展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全覆盖行动，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500家，新增省科技领军企业5家、科技小巨人企业2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3000家。出台新一轮总部经济实施方案，支持壮大跨国型、民营型、央企省企型总部企业。

**（二）奋力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城市，助推服务科技自立自强**

**提升科创平台能级。**深化与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等战略合作，以世界一流标准打造甬江科创区，高标准推进甬江实验室建设，启动建设东海海洋综合试验场，新增省部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5家，力争实现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零的突破。做深做实宁波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支持海曙、奉化创建省级高新区，开工建设极氪、东方电缆等一批研发总部。开展“科创甬江2035”关键技术攻关200项以上，力争取得重大标志性成果20项。落实社会研发投入行动，研发投入强度提升到3.3%，基础研究投入增速超过30%。

**提升创新生态体系。**实施科技创新“强基登峰”工程，探索新型举国体制的宁波路径。发挥股权投资先导作用，深化财政资金“拨改投”试点，建立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提升到3.3%，基础研究投入增速超过30%。

**提升产教融合水平。**加快宁波东方理工大学（暂名）建设，全力支持宁波大学通过“双一流”验收，入选省高水平大学建设名单。实施高校学科专业“161”提升工程，扩大在校研究生规模。打造中高本一体化发展职教共同体，创新职技融通人才培养模式，校企共建工程师学院25个。

**提升人才引育质效。**实施科技人才汇聚行动，引进支持全球顶尖

人才10人以上。迭代升级甬江人才工程，遴选支持高层次人才团队项目400个以上，新增卓越工程师、宁波工匠各80名。深化青年友好城市建设，新引进大学生25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5万人。擦亮做实“宁波五优、人才无忧”服务品牌，优化提升宁波人才大脑。

**（三）合力打造营商环境最优化，系统深化综合集成改革**

**全面推进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加快建成市县两级企业综合服务中心，迭代升级企业综合服务平台，构建成为企服务新生态。推动“一件事”向“一类事”迭代，落地应用一批“一类事”集成服务场景。全面推广“应用”“企业码”，实现企业办事“一码通办”。集成全链条资源要素，编制形成增值服务事项清单，为企业提供定制式服务。

**持续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推进市场准入准营改革，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大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政府采购力度。推进融资畅通，新增民营企业贷款占新增企业贷款比重不低于50%，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普惠小微贷款、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均达到25%以上。落实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加强民营企业用地用电用水用能保障，开展数字营商领跑示范、营商改革破难攻坚、中介服务效能提升等专项行动。推进重点产业预防性合规体系建设，持续营造良好法治营商环境。实施“信用+”工程，打造一批标志性应用场景。争创全国清廉政商关系创新试点城市，优化“亲清直通车·政企恳谈会”机制。推进民营企业能力提升工程、青蓝接力工程，建设民营经济人士之家，让企业家更有归属感、获得感、成就感！

**加快重点领域改革。**深化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创新产业用地市场化配置机制，建立地下空间不动产登记制度和规范。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探索完善海洋蓝碳交易机制，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市场建设。加快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进行业数据要素中心建设，新增数据产品255个。深化“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快速处理、商业秘密保护创新等国家试点，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指导。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加快建设一流企业行动，完善国有企业市场化经营和科技创新机制，积极稳妥推进混改，市属国企营收超过1700亿元。

**（四）倾力建设双循环枢纽，持续扩大高水平开放**

**加快提升城市链接功能。**深化建设世界一流强港，落地实施宁波舟山港总规，持续推进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铁路北仑支线复线等项目，开工建设梅山铁路专用线，开发新能源汽车外贸滚装航线。打造国家海铁联运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海铁联运超180万标箱。加密拓展洲际全货机航线。加速推进宁波枢纽空铁一体主体工程项目建设。建成六横公路大桥一期、杭甬高速复线二期、庄桥至宁波段三四线，加快建设通苏嘉甬铁路、甬舟铁路、杭甬高速复线三期、甬台温高速改扩建等项目。

**加快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以全力服务共建“一带一路”为引领，加快扩大制度型开放。深入实施自贸试验区提升战略，积极创建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常态化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LNG加注业务。组织开展新一轮跨境贸易便利化专项行动，深入推进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等试点，稳步推进“双Q”试点扩容。深化中国—中东欧国家经贸合作示范区建设，积极筹办第四届中国—中东欧国家博览会。持续开展境外拓市场抢订单行动，举办“甬通全球”境外系列贸易。加快发展中间品贸易、数字贸易、服务贸易、离岸贸易、绿色贸易等外贸新业态，建设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创建国家绿色贸易发展示范区，探索开展新型易货贸易试点。建立本土民营跨国公司培育机制，实施“一带一路”境外重点项目30个。办好世界“宁波帮”发展大会。

**加快深化区域合作交流。**深度融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主动融入上海大都市圈，纵深推进前湾沪甬合作发展区建设，沪甬跨海通道正式纳入上海大都市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协同推进杭甬“双城记”、宁波都市圈建设，联动建设海洋中心城市。深化与对口地区的合作交流，推动更大范围合作共赢。

**加快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推动传统商圈数字化、智能化改造，高品质打造泛三江口、东部新城两大商圈，谋划建设世界级商圈。迭代升级“双促双旺”促消费行动，建设新型消费重点项目21个，大力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加快即时零售、首店经济、电竞酒店等新业态发展，引进和培育知名电商平台企业，直播电商渗透率提升到30%。实施内外贸一体化“领跑者”行动，新增省级产业基地3个、“领跑者”企业30家。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百县千品万亿”行动，新增“品字标”品牌企业50家。

【下转第3版】